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作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